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5年11月27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11月2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12月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12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12月3日(周三)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5年12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12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12月8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12月9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网下申购抽签
T+2日 2025年12月10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12月11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12月1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6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广州广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2月5日(T-1日)公告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18.7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截至2025年12月2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广州广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合计	4,187,610	94,765,614.30	—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8.7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9,58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91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8,581个,其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6,516,9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6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5年12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5年11月27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12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12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年12月1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667”,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04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0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0800212503
21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00188000895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份全部无效。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的全部获配新股作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对超出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4、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